

证券代码：600281

证券简称：华阳新材

公告编号：临 2025-039

山西华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相关方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山西华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5年6月25日披露了《关于公司相关方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2025-038）。

近日，公司获知相关方华阳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阳集团”，公司控股股东太化集团的托管方）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西监管局出具的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晋证监处罚字[2025]2号），现就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的主要内容

“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阳煤化工或上市公司）、华阳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华阳集团或控股股东）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一案，已由我局调查完毕，我局依法拟对你们作出行政处罚。现将我局拟对你们作出行政处罚所依据的违法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你们享有的相关权利予以告知。

经查明，你们涉嫌违法的事实如下：

2021年4月至6月期间，华阳集团持有阳煤化工24.19%的股权，为阳煤化工控股股东。2021年4月16日和2021年6月30日，在未经阳煤化工同意的情况下，华阳集团通过直接划转方式，将阳煤化工账户资金1,126,449,959.33元划转至华阳集团账户，占阳煤化工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7.74%，构成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。截至2021年9月30日，被占用资金已全部归还。阳煤化工2021年半年度报告、2021年年度报告

中，未按规定披露上述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，存在重大遗漏。

上述违法事实，有询问笔录、情况说明、对账单、2021年半年度报告、2021年年度报告等证据证明。

我局认为，阳煤化工上述行为涉嫌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证券法》）第七十八条第二款、第七十九条，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——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（2021年修订）》（证监会公告[2021]15号）第四十五条第一款，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——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（2021年修订）》（证监会公告[2021]16号）第三十二条的规定，构成《证券法》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违法行为。

华阳集团，在未经阳煤化工同意的情况下，划转阳煤化工账户资金，形成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，导致阳煤化工2021年半年度报告、2021年年度报告未能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披露，其行为涉嫌构成《证券法》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违法行为。

高彦清，负责华阳集团财务、上市公司统筹协调等工作。高彦清未审慎关注上市公司监管要求，未对阳煤化工的资金管理作出合理安排，导致在未经阳煤化工同意的情况下，上市公司资金被华阳集团两次划转，高彦清上述行为涉嫌违反《证券法》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，是华阳集团涉嫌违法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。

樊宗莉，负责账户管理、头寸调度和资金划转等工作。樊宗莉在未经阳煤化工同意的情况下，按照高彦清的安排，于2021年4月16日划转上市公司账户资金，对华阳集团占用阳煤化工资金行为的实施具有重要作用，直接导致阳煤化工涉嫌信息披露违法。樊宗莉上述行为涉嫌违反《信息披露违法行为行政责任认定规则》（证监会公告[2011]11号）第十七条的规定，是华阳集团涉嫌违法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。

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，依据《证券法》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，我局拟决定：

一、对华阳集团处以四百万元罚款；

二、对高彦清处以两百万元罚款；

三、对樊宗莉处以九十万元罚款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及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听证规则》相关规定，就我局拟对你们实施的行政处罚决定，你们享有陈述、申辩及要求听证的权利，你们提出的事实、理由和证据，经我局复核成立的，我局将予以采纳。如果你们放弃陈述、申辩和听证的权利，我局将按照上述事实、理由和依据作出正式的行政处罚决定。

请你们在收到本事先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《事先告知书回执》（附后，注明对上述权利的意见）传真至我局指定联系人，并于当日将回执原件递交我局，逾期则视为放弃上述权利。”

二、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

上述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所述中国证监会山西监管局拟作出的行政处罚不涉及公司，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和业务活动造成影响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上海证券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<https://www.sse.com.cn>)，公司所发布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西华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7月2日